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拉堡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拉堡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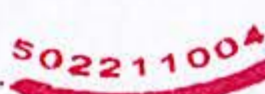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土博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土博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土博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三都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三都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杨洁

法定代表人（签章）：[Signature]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里高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里高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柳州市柳



45020

CHILI
CHANGFU



206001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里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志

2021年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波

2021年1月29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成团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成团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洁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新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穿山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3月1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百朋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百朋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3月18日

行政委托书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农村新增宅基地审批和建房管理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7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和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1号）文件要求，加强我城区农村建房规划管理，规范规划行政许可工作，依法确立行政委托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代为行使规划管理权：

一、委托事项范围

受委托单位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负责在柳江区进德镇辖区范围内行使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及相应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其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权为行政许可权，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权为行政确认权。

二、委托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使下列管理权限：

（一）行政许可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申请项目，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办法》的规定及相应规划要求的，作出予以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上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二）行政许可证件制作及送达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三）行政确认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及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受理决定；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上述受理文书，由受委托单位送达。

依法审查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申请项目，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对不符合规划条件的，责令其限期纠正，重新予以核实。

（四）行政确认文书制作及送达

依法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证明文书项目，由受委托单位负责制作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文书并加盖公章，以及送达申请人，同时做好“一户一档”存档管理工作。

（五）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的变更审批权

接收并审查申请人提交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项目变更、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证明变更申请，按照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经审批同意变更的，收回原证件、文书，并按照原审批程序要求重新制作相应证件、文书，送达申请人。

三、委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及相关法

柳州市柳



450206

律法规。

四、委托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经确认为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
3.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决定确立、延续、变更、终止委托关系；
4. 依法承担委托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适当的实施委托事项；
2. 指定本单位内设机构、专职人员办理、协助办理委托事项，但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委托事项；
3.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4. 建立委托事项台账登记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
5. 承担违法或不适当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及其他委托法律责任。



五、其他委托条款

- (一) 本委托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委托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2月3日